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泰宁县财政局

泰农〔2025〕67号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泰宁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泰宁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局属有关站所：

现将《泰宁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宁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农人”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6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目标，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2025 年省上下达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资金 38 万元，专题培训班任务 50 人，常规任务数 20 人。《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规定每期开班人数不低于 30 人，经与省市沟通，计划开展农用无人机持证专题培训 50 人，联合收割机（S 证）持证常规培训 30 人。

二、重点任务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机手培育专项工程和农用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

（一）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机手培育专项工程。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重点

培养高素质农机手 30 人。主要针对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和机收减损开展农机手职业道德、社会责任与诚信服务教育，加强机械化作业实训演练，提高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水稻等作物机收减损。

（二）组织实施农用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面向有意从事植保无人机操作与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机合作社成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返乡创业青年，结合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突出高效飞防植保、低空经济场景应用等技术，培育专业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 50 人。

三、资金使用和监管

（一）补助范围

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需求摸底、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异地实训往返交通以及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训环节必须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审计和项目管理人员差旅补贴等费用，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各承担培育任务的单位（机构）在承接培训任务后，必须与承担实操实训任务的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相关费用。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 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遴选具有农用无人机及拖拉机驾驶操作培训资质的培育机构，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年度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制定招标条件，防止恶意竞价。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

（二）补助标准

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按照省下达的培训资金量和培训任务数，研究确定本县的补助标准，其中高素质农机手培育补助标准不超过 350 元/人*天，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补助标准不超过 450 元/人*天。培训项目通过泰宁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按照与承办机构的协议约定进行资金拨付。

（三）资金监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应建立培训台账，加强对各培训班次的检查验收和对辖区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培训机构要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培训管理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独立记账核算，提高培训效果。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和要求

聚焦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

（一）加强组织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中心）按照

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本年度县级培育任务。组织精干力量进村入户到企开展培训需求调查，摸清农民和企业的培训需求。同时指导承办单位积极做好培训组织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落实交通、餐饮、住宿教学活动等环节安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培训班办出质量、发挥实效。

（二）完善培训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遴选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农机驾驶操作类专项培训承担单位，需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三级以上资质认定。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应选用与培育主题相符的优秀师资力量，使用与培育课程相契合的培训教材。培训采用理论学习+现场实操+观摩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学习兴趣，优化培育课程。培育机构在培育课程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

（三）严格过程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

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使用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实现培训过程监管全覆盖，提升农民培训质效。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度不予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四）加大典型宣传。将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5年泰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摸底表

附件:

2025年泰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摸底表

乡（镇）		村		组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身 份 证 号	手 机 号 码	从 事 产 业	产 业 规 模	备 注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